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海峡两岸（龙岩）体育交流基地管理中心

乙方（承租方）：

甲方经委托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招租，龙岩市体操综合训练馆二层夹层租赁招标由乙方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共同订立本合同并同意遵守以下条款。

一、场地座落、合同期限、租赁场地用途、场地装修（仅限夹层）

1、甲方将位于 龙岩市体操综合训练馆二层夹层（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场地位于 龙岩市新罗区九一南路 182 号，建筑面积约 244.3 平方米（以实际图纸为准）。

2、合同期限：租赁期共 5 年，即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3、租赁场地用途

乙方租赁该场地用途要求：只能用于体育类、艺术类培训及办公场所使用，严禁赌博、吸毒等违法活动，不得转租。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不得擅自改变该场地的用途。若因乙方原因擅自更改场地用途，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4、场地装修

4.1 乙方不得改变原有建筑结构。应保留体操馆外立面墙体的完好性，不得敲打外墙瓷砖、安装凸出建筑外墙的装饰物。乙方需对二层夹层改造及二次装修的，应将装修或改造设计方案报甲方审定后方可执行。改造及二次装修不得破坏房屋承重结构，因办公需要，可以合理、安全拆除非承重隔墙，改造及二次装修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必须按照消防规范装修。



4.2 若乙方需要对租赁物进行改造及二次装修，甲方提供 15 日历天的装修期（装修期为我中心提供房屋之日起 15 日历天），租金自装修期结束之日起计。

二、租金、保证金及期限

1. 租赁期限为 5 年。中标月租金为_____元/月。中标后，租金按季收取。第一年至第二年，月租金按中标金额收取；从第三年起，第三年至第五年的月租金金额按每年 5% 递增。中标后，乙方应缴纳保证金为 5 万元整（其中，履约保证金 2.5 万，装修保证金 2.5 万）。若乙方无装修需要，只需支付履约保证金 2.5 万元整。乙方未按时交纳租金、水电费、卫生费等，甲方有权用履约保证金冲抵乙方租金、水电费及违约金。合同履行完毕，租金、水电费、卫生费结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和装修保证金（如有）。乙方在改造及二次装修后，甲方将对主体结构，水电、消防设施等项目进行验收，经甲方验收通过的三个月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无息退还装修保证金。

三、付款方式：

租金付款方式：按季度缴纳租金，乙方需于合同期内按自然季度的第一个月（指 1 月，4 月，7 月，10 月）的 5 日前将租金准时交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租金到账后，甲方向乙方开具发票。甲方于缴款日前 15 日通知乙方，若乙方在规定缴款日超过 15 日仍未完成缴款，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重新招标。且，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乙方每日应按逾期应付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水电费按月收取，因租赁场地的空调为中央空调，同三楼共用一个电表，经甲、乙双方协商，电费按空调总表计量数，乙方承担总表数的 3/5

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若继续租赁，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租赁期间，乙方不得违反市政府有关文件规定搭盖违章建筑，一经发现，应立即配合相关部门拆除违章建筑。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政策，做到合法、文明经营，照章纳税（费），并做好防盗、防火工作；搞好邻里关系和门前“三包”，自觉履行精神文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管理的有关规定等。在租赁范围内的物业、保洁等由租赁人负责。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交付场地经营权给乙方，并保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甲方确保设施、设备完好移交给乙方，双方当场验收清点后签字确认，物业移交前如设备存在故障或不能正常使用的，由甲方出资修复。移交清单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方因规划需要对该租赁场地进行改造，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并提前1个月告知乙方，尽量避免影响该租赁房屋正常营业。如因甲方需改造该租赁房屋而影响该租赁房屋的开业经营，将视情况延长该租赁房屋的租赁期。

九、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策、法律、法规，依章纳税，按双方商定的场地使用用途在工商行政管理和税务部门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以及办理其它经营所需证照，并按规定缴交税收及各种费用。

2、乙方办妥营业执照前不得进行经营活动，但仍必须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缴纳租赁金。

3、有关证照申领后，乙方必须将各种证照的复印件交壹份给甲方备案，以便进行有效的监督。

4、乙方按照当地规定领取营业执照，并按照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承担相应责任。如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发生劳资纠纷而造成的后果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乙方须合理科学的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须按时向甲方交纳场地租赁金，向有关部门交纳水电、卫生等费用及政府规定的各种税费。

7、乙方承担租赁经营期间该租赁物资产的维护保养、管理和运行等费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该租赁房屋及周边修建任何建筑物或附属设施。

8、乙方保证该房屋周边、入口、安全通道不得堆放杂物，或其他影响甲方形象的物品。

9、乙方经营期间的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乙方要遵守甲方现有的停车场收费标准。

11、甲方不提供户外广告位。

12、本合同履行期满或终止，乙方应及时将该租赁物资产交还甲方，由甲方提供的所有附属用房及设施，如有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修理或赔偿。由乙方添附的固定添附物，或固定在建筑物不可移动的装修资产无偿归甲方所有，不得向甲方要求作价补偿。乙方不得以此对抗后期的承租方，损害其利益。所改造及二次装修可移动的部份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处理，逾期未处理的，甲方有权做出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乙方不得增设经营有明火的项目，不得设置电烤箱、电热水器、烘烤设备等大功率电器。如确实需要，必须书面经过甲方同意，按消防电气规范施工。乙方在签署本合同的同时，须签订《龙岩市体操综合训练馆二楼夹层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书》。

14、乙方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分类包装，到指定地点存储。发现乱扔垃圾一次处罚 100 元/次，处罚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5、乙方须对租赁的经营项目购买公众责任险，且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乙方须提供承诺函。

16、如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在该房屋所在地设立具备法人资格的经营主体或分支机构，该具备法人资格的经营主体设立完成即自动代替乙方成为本合同的租赁人，乙方、该经营主体应共同与甲方签署主体变更协议，且乙方对该经营主体履行本合同承担连带责任。如乙方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具体经营，则仍应由乙方作为租赁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

17. 乙方在改造及二次装修期间、合同履行期内应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保障他人的生命及财产安全，若在此期间对他人造成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8. 乙方必须对场所安装配备符合消防主管部门要求的消防器材。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做好消防工作，否则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9.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建设或搭建任何违法建筑物及设备设施，不得存放任何有毒、有害、易爆物品。

十、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收回该场地，同时可以采取停水、停电等方式要求乙方缴纳租赁金，乙方对此没有异议：

（1）乙方超过约定期限 30 日未向甲方缴纳保证金。

（2）擅自改变该场地用途的。

（3）擅自装修或拆改场地主体结构的。

（4）擅自将该场地转租给第三方的。

（5）利用该场地从事违法活动的。

（6）合同期内，乙方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

（7）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8）其他：_____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或本合同项下的其他费用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按应付未付金额为本金，逾期期间按日千分之一计算）。

2、只要乙方存在违约的事实，乙方即无权要求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归甲方所有）。

3、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该场地内人身安全存在危险的，解除合同不能免除乙方的赔偿责任。

十二、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应终止合同的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乙方将场地退还给甲方，甲方应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及多预交的租赁金。

十三、合同终止的处理

1、本合同租赁期满或解除后，乙方务必在期限届满之日或者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将该场地移交给甲方。移交时甲、乙双方现场验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交付钥匙结清水电费、卫生费、物业费等费用后始完成移交义务。

2、乙方应于前述移交之日前将属于乙方所有的物品或资产搬离，移交之日仍未搬离的物品或资产均视为乙方抛弃的物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移交时不得损坏场地内外的固定设施、设备，保证水、电系统和计量的正常使用。乙方所做的装修装饰归甲方所有。

3、乙方未按时将租用场地移交给甲方的，除按其他约定处理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在租赁期间（需承租满半年以上）因自身原因需要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90 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且乙方将租赁物恢复到原样，费用由乙方承担，办理相关移交手续后 1 个月内退还一半的履约保证金及装修保证金（如有），否则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十四、特别约定

1、承租期间，若遇甲方的主管部门要求需要统一处置或收回该场地时，则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之日满 60 日时解除。此种情况下的解除，甲方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移交该场地。因此乙方在确定装修、装饰方案时应考虑该约定。

2、本合同到期后或因其他原因终止后，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装修装饰或其他补偿要求。

3、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决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自收到或视为收到通知后本合同解除，乙方不同意解除的可以在 10 日内依法提出异议。

4、本合同到期后，甲方如不改变场地用途继续出租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但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曾拖欠租赁金、水电费、卫生费、物业费等其他费用的，不得享有优先租赁权。

5、因履行本合同代表乙方与甲方接洽、商谈、处理事务的人的行为，视同乙方行为。

6、甲方对乙方的通知可以自行采用下面任意一种形式：(1)向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地址或承租的场地地址邮寄，(2)拨打电话，(3)张贴于乙方承租的场地，(4)闽西日报公告，(5)乙方换取发票时在发票备注栏予以记载，(6)发送电子文档，(7)传真，(8)派员送达，(9)当面签收。

无论采用何种形式通知，也无论邮件是否被退回，均推定乙方已经收到相关通知或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甲方优先采用第 2 种形式。

7、甲方可以根据乙方履约的诚信程度，将来向有关诚信采集机构提供乙方的诚信资料或评价而不得视为对乙方的任何侵权。

十五、合同附件：

附件 1：龙岩市体操综合训练馆二楼夹层租赁物用途承诺

附件 2：龙岩市体操综合训练馆二楼夹层安全管理承诺书

附件 3：龙岩市体操综合训练馆二楼夹层房屋交接确认书

附件 4: 龙岩市体操综合训练馆二楼夹层消防安全责任书

合同各方同意所有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 以合同正文为准。

十六、争议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应向新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贰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附件 1:

龙岩市体操综合训练馆二楼夹层租赁物用途承诺

中标人须承诺租赁物用途及承诺以下内容:

1、外来车辆进入龙岩市体操综合训练馆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及按规定在划线区域内停放车辆。

2、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有线电视费、通讯等因使用房屋所产生的各项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必须按水、电、有线电视、通讯、卫生费等有关部门的规定,按期交纳。

3、租赁物品为体操馆二层夹层及相关配套设施,投标人不得随意改变租赁物用途,租赁人在二楼夹层区内只限于体育类培训及办公,严禁赌博、吸毒等违法活动,不得转租;不得做餐饮等有明火的项目,提供承诺书;

4、不得改变二层夹层的建筑结构。应保留体操馆外立面墙体的完好性,不得打墙、敲打外墙瓷砖、安装玻璃幕墙、安装凸出建筑外墙的装饰物,且固定在建筑物不可移动的装修资产租赁到期后均归甲方所有。

5、租赁期间,若因国家政策调整或遇政府及发包人的主管部门要求需要统一处置或收回该场地时,则本合同自中标人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之日满 60 日时解除。此种情况下的解除,发包人不给予中标人任何补偿,中标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移交该场地。因此中标人在确定装修、装饰方案时应考虑该约定。

6、中标人的经营项目应购买公众安全责任保险,且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

承诺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 2：

龙岩市体操综合训练馆二楼夹层安全管理承诺书

鉴于中标人龙岩市新罗区书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租赁经营文化传媒办公二层夹层使用，为更好地履行租赁合同，促进安全经营，提高安全系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和发包人的有关规定，特向发包人承诺如下：

一、自愿接受发包人对租赁场地根据有关安全规定进行的安全检查，按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向发包人书面反馈整改情况。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对生命财产有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按发包人要求立刻暂停生产经营活动。

二、对合同期内的人身、财产安全负全部责任，在合同期内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各级、各单位有关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生产经营，保证做到以下几点：

1. 经常对租赁的房产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整改并报发包人。
2. 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经营，不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经营的商品。
3. 房产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
4. 不在房屋内私拉乱接电源线路、开关及插座。
5. 不在经营场所内进行黄赌毒等违法活动。
6. 时刻保持房屋内外环境的干净整洁。
7. 保护建筑结构的原貌，不随意改动，确需改动的经发包人同意。

三、因中标人的原因造成发包人无法履行业主的责任，并有可能造成重大损失时，按发包人要求立即停业整顿。

四、本着对国家和人民财产高度负责的精神，遵守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龙岩市体操综合训练馆二楼夹层交接确认书

甲方（交付方）：海峡两岸（龙岩）体育交流基地管理中心

乙方（接收方）：龙岩市新罗区书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年 月 日（下称“验收日”）海峡两岸（龙岩）体育交流基地管理中心（发包方，下称“甲方”）与龙岩市新罗区书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中标人，下称“乙方”）依据龙岩市体操综合训练馆二层夹层租赁合同约定，在甲乙双方见证下，对位于龙岩市体操综合训练馆二层夹层进行了交接验收。

经现场核实，甲方移交的二层夹层及设备符合租赁合同（包括附件《二层夹层及设备交付清单》）约定的交付条件，乙方没有异议。甲、乙双方确认，自验收日起，甲方正式将该场地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按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乙方不可撤销地承诺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附：《二层夹层及设备交付清单》，格式自拟。

交付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接收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4:

龙岩市体操综合训练馆二楼夹层 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书

甲方： 海峡两岸（龙岩）体育交流基地管理中心

乙方： 龙岩市新罗区书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为创建一个和谐、稳定、平安的经营环境，确保租赁场馆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法律及公安部 61 号令《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规章等，甲方与乙方订立本安全（含消防）责任书。

一、甲方责任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安全、消防法律法规，掌握场馆的安全（含消防）情况。负责场馆公共区域设备设施特别是消防公共设备设施和器材的维护管理，制定安全（含消防）管理制度，建立义务消防组织，对场馆公共安全（含消防）负总责。
2. 督导乙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工作组织、责任和制度，并对乙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3. 与乙方签订《安全责任书》，制定实施符合安全、消防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制度和安全工作操作规程。
4.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管理专职消防安全组织，志愿消防队。
5. 组织场馆的安全巡查和检查，督促落实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及时处理，涉及安全（含消防）的有关问题。
6. 对乙方进场装修进行安全（含消防）管理，对乙方危险作业进行现场监控。
7. 制订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预案的演练。
8. 在乙方管理区域发生火情等紧急情况下、如乙方不在现场，甲方可以不事先征得乙方同意，采取必要措施进入乙方区域进行应急处置，事后再通知乙方。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无需赔偿。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安全、消防法律法规，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管控相关标准要求，并承担本租赁区域内安全（含消防）责任。
2. 乙方应确定本单位的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含消防）责任，开展安全（含消防）管理工作，派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志愿消防队，积极参加政府主管部门

组织的安全（含消防）教育培训，切实落实对每位员工“懂火灾的危害性，懂火灾的扑救方法，懂预防火灾的措施；会报火警、会使用灭火器、会火灾逃生”的要求，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3. 乙方必须在租赁区域内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甲方相关制度要求自行配置适量的灭火器材，并管理好租赁区域内的专用消防设施设备的器材，确保其完好有效。乙方自行采购的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自行维护保养，保证其完好有效。

4. 在电气安全方面，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以及甲方管理要求。

4.1 乙方安装、使用的电气/电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配电柜/箱，控制箱、开关箱、排风机、冰柜/箱、电磁炉、微波炉、制冷机、熨烫设备、吹风机、饮水机、自动售货机等，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具有检验报告、出厂合格证明、产品使用说明书。严禁使用三无、质量低劣产品。

4.2 电气/电器设备安装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4.2.1 有散热需要的、使用可燃保温板/塑料壳等材料的电气/电器设备不得隐蔽安装；

4.2.2 电气/电器设备（含吊顶内）必须设置在火灾探测器、自动灭火设施的保护范围内；

4.2.3 电气/电器设备不得安装在可燃材料上；

4.2.4 电气/电器设备所在空间要通风良好。

4.3 乙方装修结束后，要向甲方申请装修验收，电气/电器设备均纳入验收检查范围。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按要求整改。装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乙方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甲方的验收而减少或免除。

4.4 电气/电器设备使用需求

4.4.1 非 24 小时供电的电气/电器设备，闭馆时必须关闭电源；乙方因使用特殊设备需 24 小时通电，如设备本身故障引发消防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4.4.2 电气/电器设备距离可燃柜体、装饰物等必须达到 1m 以上，电气/电器设备周边 1m 范围内严禁堆放可燃物，特别是冰箱、冰柜、自动售货机等；

4.4.3 严禁超负荷使用，严禁电气/电器设备带病运行；

4.4.4 杜绝电气/电器设备超期使用，达到使用年限，如继续使用必须经过具有资

质的专业机构检测合格并明确延长使用年限。

4.4.5 严禁商户私自对电气/电器设备进行改装。

4.5 日常检查

4.5.1 乙方每日对电气/电器设备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超负荷运行情况；绝缘层/部件有无锈蚀、开裂、破损、绝缘支点脱落现象，是否超期使用，环境温度是否在产品使用说明规定范围内；是否存在电气连接点不实、丝扣脱扣；设备运行中有异常气味等现象。

4.5.2 乙方须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安全检查、巡查，并为检查提供必要的条件。

5. 甲方在乙方责任区内配置的安全设备设施（含灭火器材和消防设施），由乙方负责监护，乙方应教育员工爱护安全（含消防）设备设施，发现损坏或者失效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损坏、遮挡、占用或随意移动位置或挪做他用。不得占用、堵塞消防通道；不得在防火卷帘门下禁止放置任何物品，影响功能及使用。因乙方原因造成公用安全（含消防）系统损坏，并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负责赔偿费用。
6. 乙方在租赁场馆内经营的商品涉及到易燃易爆危险品时，必须报甲方审批，经甲方审批后方可经营，且商品存储量应控制在两日内的销售量以内，同时采取必要安全防范措施。
7. 经营区内不得使用超容量的电器具，电器容量增容需报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因此而引起的相关安全隐患及造成的损失，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装修施工应遵守甲方的装修管理规定，并报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含消防）批准或备案后方可实施。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含消防）由乙方负责落实，甲方有权监管。乙方如需明火作业，必须报甲方批准，办理《动火作业许可证》，并采取相应防火措施，待甲方检查合格后方可实施。在营业期间严禁动用明火作业。
9. 乙方举办促销、集会、灯会、展会等有火灾危险的活动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当事各方的安全（含消防）责任。并经甲方及消防等职能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乙方或与乙方有关的商家在租赁场馆举办活动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在任何时间，均严禁在租赁场馆（包括室内、屋面、室外红外线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冷焰火等。
10. 乙方安装的消防灭火装置需具有国家级行业认证标志，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装施工；乙方需按照设备说明书要求，做好日常管理，并和维保公司签订维保协议。乙

方必须做好员工使用此类设备的培训工作。

11. 严禁乙方使用、存储罐装燃气，严禁在租赁场馆以外区域使用管道燃气作为热源。
12. 乙方应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甲方相关制度要求，并培训相关工作人员，按规定标准、程序开展各项经营工作。
13. 乙方经营区域内有火源电器设备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并每日检查，定期组织维护、保养，有水源区域使用带有防水罩的墙插，严禁使用移动插排。
14. 每天营业前、闭馆前，各检查一次责任区域落实安全措施情况，对媒体广告经常检查，我们发现泄漏现象应立即进行维修。乙方必须指定负责人在闭馆时对租赁场馆内有电、水、燃气进行检查，确保电断闸、水阀关闭、燃气阀门关闭后方可闭馆。
15. 乙方须遵守停车场安全管理规定，不得带入、存放易燃易爆和危险物品，人员和车辆、货物不得占用消防通道和遮挡消防设施设备和标志；负责教育和督促乙方管理人员和卸货、供货人员，按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相关制度要求操作，不得损坏消防设施设备和标识。如有损坏，甲方将追查肇事者或责任人，采取扣押车辆、货物，登记相关证件、车牌照等措施，乙方负责修复、赔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6. 乙方应参加甲方及地方政府安全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含消防）教育培训和各类安全演练，并履行相应义务。
17.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将垃圾清运至指定部位，严禁随意堆放。
18. 严禁乙方（包括所雇佣的第三方单位）人员在租赁场馆内吸烟。
19. 乙方其他法律法规及合同规定乙方的相关责任。
20. 乙方（包括所雇佣的第三方单位）人员违反国家安全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相关安全制度规定及本安全责任书等相关要求，导致产生安全隐患，或发生火情等安全事件，按附件《安全事项违规处罚清单》的约定，对乙方予以经济处罚。

注：火情指存在灭火设备设施启动，或电气柜（箱）损毁，对体操综合训练馆产生一定负面影响等情况的冒烟、燃烧。

三、其他事项：

- 1) 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 本消防安全责任书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 3) 本责任书双方共同遵守执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 本责任书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